



115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暨青年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115年0月00日運競(0)第00000000000號函備查。

二、目的：

- (一) 2027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暨亞洲青年自由車場地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 (二) 2027年國際場地賽(不含亞奧運培訓隊參賽計畫內的專案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參考依據。
- (三) 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培訓隊階段參考(菁英組)，及116年度潛力選手培訓參考之依據(未滿23歲組的菁英組和青年組)。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活動期間：115年11月11日至11月14日(星期三-星期六)。

七、官方訓練日期：暫定115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星期三-星期四)。

八、領隊會議：115年11月12日(星期四/自由車場二樓會議室)。

九、比賽日期：115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星期五-星期六)。

十、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鰲峰山自由車場(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70號)。

十一、當地氣候：11月份平均溫度25℃ ~ 33℃。

十二、參賽年齡及組別：

組別	年齡(依115年計算)
男子菁英組	18歲(含)以上，民國97年(2008)(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菁英組	
男子青年組	16~17歲，民國98~99年(2009-2010)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十三、組別與項目

(一)短距離

組別	第一階段	晉級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男子菁英組	200m助跑計時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12名	定點起跑一圈
女子菁英組	200m助跑計時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8名	定點起跑一圈
男子青年組	200m助跑計時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12名	定點起跑一圈
女子青年組	200m助跑計時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6名	定點起跑一圈

※ 200m助跑計時賽每人可跑兩輪，擇最佳成績排名。

※ 晉級第二階段之選手均須完成定點起跑一圈檢測。

(二)中長距離

組別	第一階段	晉級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男子菁英組	4km個人追逐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6名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10趟
女子菁英組	4km個人追逐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6名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8趟

男子青年組	3km個人追逐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6名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8趟
女子青年組	3km個人追逐賽	達報名標準者前6名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6趟

※ 晉級第二階段之選手均須完成指定間歇檢測。

十四、 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已向本會申請115年選手證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領隊會議時必須攜帶選手證以供裁判驗證，否則不得參賽。

十五、 遴選項目與檢測標準

(一)短距離

檢測項目	主要遴選項目	組別	報名標準	B標	A標
200m助跑計時	爭先賽、競輪賽及短距離速度能力	男子菁英	10.80	10.50	10.20
		女子菁英	11.90	11.60	11.30
		男子青年	11.00	10.80	10.50
		女子青年	12.80	12.20	11.70
定點起跑一圈	團隊競速第1棒等	男子菁英	—	23.70	23.30
		女子菁英	—	26.30	25.50
		男子青年	—	24.40	23.70
		女子青年	—	27.70	27.00

(二)中長距離

檢測項目	主要遴選項目	組別	報名標準	B標	A標
4km個人追逐	個追、團追及中長距離候選	男子菁英	4:50	4:35	4:20
4km個人追逐	個追、團追及中長距離候選	女子菁英	5:30	5:05	4:40
3km個人追逐	個追、團追及中長距離候選	男子青年	3:45	3:35	3:20
3km個人追逐	個追、團追及中長距離候選	女子青年	4:15	4:00	3:45
間歇10趟	美式接力、個人全能等	男子菁英	—	3:25	3:20
間歇8趟	美式接力、個人全能等	女子菁英	—	3:02	2:56
間歇8趟	美式接力、個人全能等	男子青年	—	2:46	2:42
間歇6趟	美式接力、個人全能等	女子青年	—	2:23	2:20

■ 標準定位：報名標準為選拔賽基本競技能力門檻；B標為具國際競爭潛力之候選標準；A標為具亞洲競爭水準之優先遴派標準。

十六、 說明：針對報名各檢測項目說明如下：

(一)短距離項目

階段	檢測項目	組別	報名標準	晉級名額	檢測及晉級方式
第一階段	200m助跑計時賽	男子菁英組	10.80秒以內	前12名	每人可跑兩輪，擇最佳成績排名
第一階段	200m助跑計時賽	女子菁英組	11.90秒以內	前8名	每人可跑兩輪，擇最佳成績排名
第一階段	200m助跑計時賽	男子青年組	11.00秒以內	前12名	每人可跑兩輪，擇最佳成績排名
第一階段	200m助跑計時賽	女子青年組	12.80秒以內	前6名	每人可跑兩輪，擇最佳成績排名

第二階段	定點起跑一圈	各組第一階段晉級選手	—	—	第一階段晉級選手均須參加，主要評估團隊競速第1棒及起步能力
------	--------	------------	---	---	-------------------------------

短距離補充原則：

- 選手須先達到報名標準，再依成績排名決定晉級資格。
- 達標人數少於規定晉級名額時，以實際達標人數晉級，不遞補未達標者。
- 200m助跑計時與定點起跑一圈依專項功能分別評估，不以兩項成績直接相加作為唯一遴選依據。

(二) 中長距離項目

階段	檢測項目	組別	檢測距離/趟數	晉級名額	檢測及晉級方式
第一階段	個人追逐賽	男子菁英組	4km	前6名	達報名標準者依成績排序晉級
第一階段	個人追逐賽	女子菁英組	4km	前6名	達報名標準者依成績排序晉級
第一階段	個人追逐賽	男子青年組	3km	前6名	達報名標準者依成績排序晉級
第一階段	個人追逐賽	女子青年組	3km	前6名	達報名標準者依成績排序晉級
第二階段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男子菁英組	10趟	—	第一階段晉級選手均須完成
第二階段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女子菁英組	8趟	—	第一階段晉級選手均須完成
第二階段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男子青年組	8趟	—	第一階段晉級選手均須完成
第二階段	單圈助跑計時間歇	女子青年組	6趟	—	第一階段晉級選手均須完成

中長距離補充原則：

- 個人追逐賽達標人數不足6名時，以實際達標人數晉級，不遞補未達標者。
- 第二階段採單圈助跑計時方式進行。
- 晉級選手於200m起跑線預備；場上選手完成最後衝刺並通過終點線後，下一名選手依裁判指示進入賽道。

十七、 亞錦賽代表權的遴選辦法說明

(一)代表隊員額

項目	規定
----	----

遴選組別	男子菁英組、女子菁英組、男子青年組、女子青年組
公費選手總員額	四組合計以20名為上限
員額性質	20名為最高員額，不以選滿為必要
不足額遴選	符合遴選條件者不足時，採不足額遴選
自費名額	不設自費國手名額

■ 說明：各組員額如因國際競爭力、單項參賽員額、團隊組隊或兼項需要必須調整，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決定，但四組公費選手總員額不得超過20名。

(二)代表隊員遴選方式

(1) 短距離各項目遴選說明

競賽項目	主要遴選依據
爭先賽/競輪賽 團隊競速第2~3棒	200m助跑計時之A、B標及成績排名
團隊競速第1棒 團隊競速第2~3棒	定點起跑一圈成績為主，200m助跑計時成績為輔

說明

項目	說明
爭先賽及競輪賽	1. 爭先賽及競輪賽以200m助跑計時之A、B標及成績排名為主要遴選依據。 2. 達A標者，在符合國際參賽資格、單項參賽員額及代表隊總員額之前提下，優先遴選。 3. 同一項目達A標人數超過國際賽事參賽員額時，以本次選拔賽200m助跑計時成績較佳者優先。 4. 達B標但未達A標者，由選訓委員會依選拔成績、與A標差距、國際競爭力、兼項能力及整體參賽效益，審議是否遴派。
團隊競速	1. 團隊競速依200m助跑計時、定點起跑一圈及各棒次專項需求進行遴選。 2. 第1棒以定點起跑一圈成績及起步能力為主要依據；第2棒及第3棒以200m助跑計時及短距離速度能力為主要依據。 3. 選拔賽主要評估個人速度、定點起跑及棒次專項能力；棒次銜接及團隊配合於賽前集訓及團隊測驗中評估。 4. 選訓委員會應遴選並核定團隊競速具名選手及候補選手，包括第1棒、第2棒及第3棒人選。

(2) 中長距離各項目遴選說明：

1. 個人追逐賽及間歇測驗積分：個人追逐賽及間歇測驗分別依各組成績排名給予積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0分	7分	5分	3分	2分	1分

計分原則

- A. 個人追逐賽及間歇測驗分別排名、分別給分。
 B. 個人全能及美式接力之綜合積分，以兩項積分直接加總，不另設權重。
 C. 計算公式如下：綜合積分＝個人追逐賽積分＋間歇測驗積分
 D. 未出賽、未完成檢測、遭取消資格或成績無效者，該項不予計分。

2. 中長距離各項目遴選

競賽項目	主要遴選依據	遴選方式
團隊追逐賽 (個人追逐賽)	個人追逐賽成績及A、B標	A. 依達標情形及成績排序 B. 以個人追逐賽成績為主要參考
個人全能 美式接力 (其他中長距離項目)	個人追逐賽積分＋間歇測驗積分 個人追逐、間歇測驗及兼項能力	A. 依綜合積分由高至低排序 B. 參考達標情形及成績 C. 依專項能力及整體參賽效益審議

說明

項目	說明
團隊追逐賽	1. 團隊追逐賽以個人追逐賽之成績排名為主要遴選依據。 2. 選訓委員會應依個人追逐賽成績、A及B標、國際參賽員額、代表隊總員額及兼項需求，遴選具名之團隊追逐選手及候補選手。 3. 團隊配合、出發順序及戰術執行因無法於個人選拔賽中完整評估，不納入個人追逐賽成績計算。 4. 入選選手應配合本會安排之團隊追逐集訓及團隊測驗。 5. 比賽期間，教練團得依集訓結果、選手當時身體狀況、各輪競賽表現及戰術需要，在選訓委員會核定之團隊追逐具名選手內，調整實際出賽陣容、出發順序及各輪出賽組合。
個人全能 美式接力	(一)個人全能

	1. 個人全能以個人追逐賽積分及間歇測驗積分加總後之綜合積分，作為主要遴選依據。 2. 選訓委員會依綜合積分由高至低及依個人追逐賽成績及間歇成績、A及B標、國際參賽員額、代表隊總員額及兼項需求，遴選具名之個人全能正選選手及候補選手。 3. 綜合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A. 間歇測驗積分較高者優先。 B. 仍相同時，以間歇測驗原始成績較佳者優先。 C. 仍無法區分時，以個人追逐賽原始成績較佳者優先。 4. 正選選手因傷病、身體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賽時，得依選訓委員會核定之候補順序辦理替換。 (二)美式接力 1. 美式接力以個人追逐賽積分及間歇測驗積分加總後之綜合積分，作為主要遴選依據。 2. 選拔賽以評估選手之個人追逐能力及反覆高速騎乘能力為主。 3. 選訓委員會應依綜合積分排序及依個人追逐賽成績及間歇成績、A及B標、國際參賽員額、代表隊總員額及兼項需求，遴選具名之美式接力選手及候補選手，但不預先固定唯一之雙人出賽組合。 4. 綜合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決定： A. 間歇測驗積分較高者優先。 B. 仍相同時，以間歇測驗原始成績較佳者優先。 C. 仍無法區分時，以個人追逐賽原始成績較佳者優先。 5. 入選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及美式接力交接、配合與戰術訓練。 6. 比賽期間，由教練團依集訓搭配結果、選手當時身體狀況及比賽戰術，在選訓委員會核定之美式接力具名選手內，決定或調整實際出賽的2人組合。
--	--

(3) 共同遴選原則(短距離及中長距離)

達標情形	遴選效果	達標情形
達A標者	於符合UCI、ACC參賽資格、單項參賽員額、代表隊總員額及本規程規定之前提下，優先遴選為代表隊選手	達A標者
同項達A標人數超額	以本次選拔賽同項測驗成績排序	同項達A標人數超額
達B標、未達A標者	取得代表隊候選資格，由選訓委員會依成績、與A標差距、國際競爭力、組隊需求、兼項能力及整體參賽效益審議	達B標、未達A標者
未達B標者	原則不予遴派參加亞洲錦標賽	未達B標者

(4) 選手兼項原則

1. 代表隊以具國際競爭力及兼項能力之選手為主要組隊原則。
2. 各競賽項目得分別產生專項排序，但不得因爭先賽、競輪賽、團隊競速、個人追逐、團隊追逐、個人全能及美式接力等項目分別遴選，而當然增加代表隊員額。
3. 選訓委員會應在四組合計20名公費選手員額內，審議並遴選最具整體參賽效益之代表隊名單。
4. 同一選手具備多項參賽能力者，得依單項參賽員額、競賽日程、選手負荷及整體參賽效益安排兼項。
5. 整體參賽效益安排兼項。

(5) 選訓委員會與教練團權責

事項	權責單位
遴選國家代表隊具名選手	選訓委員會
核定各選手主要參賽及兼參項目	選訓委員會
核定個人項目正選及候補選手	選訓委員會
核定團隊競速、團隊追逐及美式接力具名選手	選訓委員會
賽前團隊訓練、棒次及搭配測驗	代表隊教練團
比賽現場調整棒次、出場順序及實際組合	代表隊教練團
調用未經選訓委員會核定之選手	不得辦理

(6) 團隊項目培訓及臨場調度

1. 代表隊正式選手及各競賽項目選手，均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並遴選出具名名單，不得僅以候選人才池取代正式遴選程序。
2. 取得團隊競速、團隊追逐或美式接力資格者，應配合本會安排之賽前集訓、團隊測驗及相關訓練。
3. 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或未完成相關培訓者，得不予安排參加團隊項目。

4. 比賽期間，教練團得依賽前集訓結果、選手當時身體狀況、各輪競賽表現及戰術需要，在選訓委員會核定之各該項目具名選手範圍內，調整：
5. 團隊競速之實際出賽組合及棒次。
6. 團隊追逐之各輪出賽陣容及出發順序。
7. 美式接力之實際雙人出賽組合。
8. 個人項目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出賽時之候補替換。
9. 教練團不得自行增列或調用未經選訓委員會核定之選手。
10. 因傷病、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確有更換必要時，應依UCI、ACC、大會報名規定及本會相關程序辦理。

十八、報名辦法：

- (一) 有報名參加選拔之項目，才有被選為該項目國家代表隊的權利。
- (二) 敬請教練及選手謹慎注意：報名參加後，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2年之處分，並函送運動部備查。
-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2.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報名截止後，大會恕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
 4. 未滿18歲須於報名時填寫監護人資訊，大會有權保留參賽權。
 5. 請在報名網站填入【115 年UCI 參賽證號，填入證號時數字中間不要有空格】。
 6. 以伊貝特報名網所規定之三大超商機台繳費。
- (四)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900元整。
- (五) 競技保證金：每名選手於報名時另繳交新臺幣2,000元。選手無須於報名前檢附過往達標成績證明。
- (六) 競技保證金退還：短距離以200m助跑計時賽之報名標準認定；中長距離以4km/3km個人追逐賽之報名標準認定。達報名標準者全額無息退還；未達報名標準者不予退還。定點起跑一圈及間歇測驗不作為保證金退還與否之判定標準。
- (七) 因競賽事故、經裁判確認之機械故障、突發傷病、場地或計時設備異常、賽事中止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選手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測驗或影響成績者，得提出相關證明，經本會審認後退還保證金。
- (八) 退費申請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將扣除行政手續費，欲申請退費者
 - (1) 於活動前30天：將退還所繳50% 報名費用
 - (2) 於活動前14天：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2. 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賽事延期，且選手因此無法參加，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作業費30%後，退還餘額。
 3. 退費申請需退回至報名本人之銀行帳戶。
- (九)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止。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https://line.me/ti/g/bGRKstRKdn>



地 址：81165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 話：(07)355-6978（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二十、 報到與領隊會議：台中市自由車場2F會議室。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11月12日 (星期四)	13:30~14:30	裁判團&審判團技術會議 (選拔賽及錦標賽)	自由車場 會議室	
	14:30~15:30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選拔賽及錦標賽)		當天未繳交參賽確認單 不得參加比賽
	15:30~16:30	領隊會議 (選拔賽及錦標賽)		
11月13-14日 (星期五-六)	09:30~17:30	比賽開始	車場 裁判台	第1階段男子組前6名 女子組前4名 進入第2階段賽程
				請參照賽程表

二十一、 器材服裝：

(一) 車輛後輪需固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二) 需穿著比賽服裝、車鞋、安全膠盔，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十二、 申 訴：

(一)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目賽後30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並以裁判團之判決為終決，申訴不成功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裁判長採取適當懲處，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三、規則：採用國際總會（UCI）最新自由車規則及大會競賽規則及賽程表進行。

二十四、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二十五、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0月12日(比賽開始30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lPlxl1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二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八、公費出國參加國際賽事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

二十九、其他事項

(一)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二)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並報運動部備查。